

祝寿

■王宇轩

天色逐渐深了起来，我将身上的大衣压紧，哈了一口气暖了一下冻僵的双手。行色匆匆地赶着路。今天是我外婆八十大寿的日子。

外婆家住在老城区，房子就与二姨家紧挨着，两家轮流准备饭食，到点便一起吃，已经工作了的三个表姐也基本天天晚上都来吃饭。而大舅一家早些年挣了不少钱，翻盖了老家大院，见外婆在这老城区住得习惯了，便只带了妻子儿女住到大院，而小姨则是嫁到了城的另一头，时不时也带着老公儿子来串门。今晚，大家从四面八方赶到这个老屋子里，为老人家庆祝生日。

我到得比较早，还没有一个客人到。我在门口唤了一声二姨，便走进了外婆的屋里头儿，坐下烤起了火。第二个到的是大舅一家，先是大舅，油光满面的脸被吹得黝黑，染上了红影，脸上挂着笑。问了声好后，他便从兜里拿出一个鼓鼓的红包，递给了外婆：“我一个做生意的也不知道送你啥哈，想买些啥就花这些钱吧！”外婆嗔怪道：“这段时间每次来都给那么多钱，我又花不了那么多，拿着，这是妈给你的。”说着便也掏出了一个红包，似乎不比前一个小得了多少。大舅摸摸鼻子咧嘴笑了笑，没收下，而是小鬼头似的直接蹦到了火炉边与我寒暄起来。老人家楞了一下，马上又把红包塞给了紧跟着进来的小表弟。小表弟的嘴角止不住地向上扬，不过当他看见向他走

来的大舅时又青了脸，径直往外跑。舅母无奈地笑了笑，问了声好便直接到二姨家帮忙做饭了。很快，小姨一家也来了，小姨是专职主妇，平时在家没事便学着做些糕点，每次来都会带些她新学会做的点式，让大家来把把关。这次，她提了一个大奶油蛋糕。虽说外婆并没有血糖血脂之类的病，但小姨还是贴心地用了没那么肥腻的动物奶油，一进屋便香气四溢，放下蛋糕后，嘴最碎的小姨来了，屋里的人马上就唠了起来。小姨的儿子与外公是外地人，不讲本地话所以插不上嘴，不过脸上也都漾着淡淡的暖意。

一声亲切的嗓音在门口响起，还围着围裙的二姨从门口走了进来，手上还抓着两三块茶叶饼。二姨父老家盛产茶叶，离这儿也不算远，而外婆又喜欢喝茶，所以二姨平时随二姨父回老家时总不忘提回两扎茶叶，这次老人家大寿，便专门为此跑了一趟。“妈，这茶叶当地人说了可以明目心亮，您没事就喝点儿吧！”外婆接过这几块茶饼，隔壁屋里头儿传来了舅妈的唤声：“开饭啦！”菜摆上了桌，热腾腾的冒着烟，而表姐还没到，大家便坐在餐桌边上聊着家常。很快，表姐与她的男朋友提着好几个袋子出现在了楼道口，严厉的小姨脸上稍有愠色，看到了外婆高兴的模样，脸上缓和了些，叫大家开始吃饭。吃饭时大家有说有笑，只有表姐时不时捧着手机，有时还走出去

打电话，所以吃得并不尽兴。晚饭结束后，不急着洗碗，大家打开了蛋糕盒，准备切蛋糕。这时表姐也终于放下了手机，拿起了进门便丢在角落的袋子，“外婆，这是送你的一些保健品。”袋子里是一些叫不出名字的果，装在一个卖相不好看的盒子里，盒子上印着一个不出名的品牌。外婆虽不识字，但从这包装上也察觉到些许不对劲，便问道：“这是啥啊，阿华？”“这是我和我老公最近在卖的，是个保健品，你要是觉得有效的话，以后还能找我买呀！”“买？”“是啊，大家要是也想买的直接微信找我买呀，不买也可以多帮我转一下朋友圈，宣传一下啦。”小姨脸色变了。

“你，不是在做微商吧？”屋子里如死般沉寂。表姐脸上挤出了笑容：“是的。”风“沙沙”的吹进屋内，像在嚎叫，刚点上的蜡烛摇曳不定，舅母、两个姨父算是半个外人，脸上都堆着尴尬的笑，其他人则是沉默不语，连不懂微商是什么的外婆的嘴角也有些许抽动。似乎是为了打破凝固住了的空气，表姐仍自顾自地说着，甚至还掏出手机让大家看了些图。“你们不用担心我，这赚的可多了，一点也不辛苦，你们要是也想赚点外快就来找我吧。”说着，便开始了点名式的询问，可几乎所有人都婉拒了她，严厉的小姨甚至叫她别干这活儿了，去找份正经工作。她的笑容愈发僵硬，最后缠上了外婆。老

人家心软，哪经得住宝贝外孙女的这软磨硬泡，便点了头，不但收下了那一盒，还出钱把她带来的几盒都买下了。小姨敛了笑，眼瞪圆了，脸上收了和气：“够了！阿华，你闹够了没！”二姨也看不下去了，柔声劝道：“这也不知道是什么药，妈年级大了，吃坏了身子就糟了。”两人一个唱红脸，一个唱白脸，就劝上了。而表姐像是死了心，似头犟老牛，直接吵上了。她越说气势越是不足。她的男友毕竟还未过门，不好掺和这事，她孤立无援，终于爆发：“你们这些没文化的乡巴佬，说了也不懂，活该挣不着钱！”小姨是个有文化素养的人，本想发作，却突然想起二姨家虽挺富足，但是二姨的确没什么文化，这可真是骂得很恶毒了。她急忙望向二姨，只见二姨眼里丢了光，脸上一下扑了层黑云，整个人的“气”似乎被压了下去，本来就精瘦的身材显得更瘦小了。可不知是否因为信佛的原因，二姨的表情很快恢复了样，只是似乎非常疲惫。只对表姐说了句：“把那几个盒子拿到你外婆房间，放着罢！”二姨与表姐几乎每天晚饭都在一起吃，大姨过世的早，早就把表姐当成了亲女儿，小姨见二姨这样，也就泄了气一样。

我起身，走出外婆家，云出来了，遮了月光。风愈发的大了，我拢了拢大衣，感觉比来的时候更冷了。老城区里本来亮着零星几户暖灯都灭了，我走进了风里，默默地祝外婆，生日快乐。

读书人的偷

■123 骆涵训

我的毛笔老师是个秃头老大爷，但他是个有趣的老人家，一个虽老不衰的模范老人。

徐老师写的字可好看了，可他却老是跟我们说他的字都是偷来的。

徐老师小时候家境窘迫，经常为了一日三餐发愁，在温饱都是问题的情况下，上学读书是个奢望。他很少跟其他伙伴疯玩，他喜欢偷偷地溜到离村子很近的一所初中“蹭课”。刚开始“蹭课”时，每天跟个小偷一样，躲在教室的外墙偷听，趁老师不注意就看一眼黑板。被老师发现了，老师就会骂骂咧咧地走出来，而他撒开腿就跑，同学们一下课，他也跑。

徐老师跟我们说起这段往事，他说：“我现在身体好，就是那时跑出来的。”

久而久之，他竟跟那些同学混熟了，所以他也可以借到课本看了。就是那时候，徐老师打下一些文化底子。他每天模仿那位老师写字，一笔一画，一丝不苟，在沙地上练，在泥地上练，无处不练，虽然是用手指写，用树枝写，但还是带给了他许多乐趣和收获。

哪怕后来徐老师已经成为了

一名书法老师，他还是感慨他无法达到那位老师的境界。

那次依然是在偷听，那位老师却指了指他，“徐同学是吧，来，上来写字。”“我？”徐同学指了指自己，抑制住了想跑走的冲动，“嗯，来，偷听了这么久的课，不会连个字都不会写吧？”那位老师笑了。于是，徐老师郑重地接过粉笔，在黑板上写下了人生中最重要的那个字——“窃”。

“现在想起来，好像还有讽刺意义呢。”徐老师憨笑着抓了抓自己的光头并说：“不过就像孔乙己说的那样，偷书不算偷，读书人的事，怎么能算偷呢？所以嘛，偷字也不算偷呀，哈哈。”

徐老师指了指我写的字，严肃地说“看字帖，字要横细竖粗，字才能撑的起来。”说完又拍了拍我的肩膀，感慨地对在场的学生说：“大家今天的条件都很不错，不要浪费了呀，认真学吧。”

“偷”，一个带有贬义的字，放在徐老师身上，就成了一个积极的学习态度，治学的严谨，以及老一辈知识分子对知识的热爱。

这种读书人的“偷”，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。



以奋斗谱写乐章

■110 程韵

“嗒嗒嗒……”的键盘声又冲入耳朵。

我翻了个身，用被子死死地捂住双耳。那片急促和嘈杂却仍然持一把长矛，侵入我的耳朵，狠狠地点破了夜晚闷热的天空。我迷糊地起了床，朦胧中是“万家灯火皆熄”背后的一丝昏黄的光。

“妈，您小声点儿吧……”我不耐烦道。她先是一惊，接着是带有歉意地“哦”了一声后，又继续埋头苦干。我清晰地看到，电脑屏幕的蓝光打在她额头上的汗珠表面，熠熠生辉。妈妈在一家纸媒社工作。除了偶尔能在报上文章的一栏看到她的名字，我也不懂她没日没夜这么努力是为了什么。“都叫你早点休息！这些东西和身子到底算什么！”“你不懂！我有我自己的梦想啊！”“管你什么梦想！你每天晚上都这样，你受得了，我受不了！”……

那段日子，充满着一日学习工作归家的疲倦笼罩着晚饭桌，吼、喊、骂的声音时常充斥于耳边，好似织起了坚实的网，挡在我们家中，挡住我们一家三口的口。

某日，客厅里又如往常，我躲进房间，无奈又无助。吵骂声于无声无息中不知已流逝了多远，爸爸打开我的房门，坐在我身旁。“你妈啊，就是倔。为了追求她的文学梦，连身子都不管了。最近纸媒社出了点意外，你妈的几个同事辞职了，剩下你妈还在帮他们扛担子。她说一定要把这份工作做好，用奋斗和实干追逐她的文学梦。我们啊，就多多理解和帮助她吧……”

那晚的进度条仿佛被拉后了

妈妈的计划

■119 达娃卓玛

那时我刚上一年级。班主任胡老师是位坚守传统，欣然把全部身心投入到教书育人上来的好老师。我喜欢上学：喜欢那粉笔和彩色蜡笔散发的独特味道；喜欢那朗朗的读书声；喜欢那大小刚适合的桌子……然而，我在学校遇到了一个巨大的难题——丁小立。

每天我放学回家走在那不算长的路上，丁小立都要奚落我，打我，威吓我。我非常害怕她，她留过级，所以比我大一岁。她在学校到处树敌没有朋友。因为我是一年级里个子最小的同学之一，所以顺理成章地变成了她的欺负对象。放学回家，她总是跟在我后面，用脚踩我的鞋跟，踩到我的鞋脱了为止。当我蹲下来整理鞋子时，她猛地拍我的背。每天放学铃一响，我就心跳加速，我不停地眨眼以防落泪。不久，妈妈察觉到了我在学校里发生了不愉快的事情。

我不想告诉妈妈关于丁小立的事情，假装看电视逃避妈妈的询问。然而，在她的再三追问下，我终于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她，并忍不住抽泣起来：“妈妈，我求你别插手这事，说不定她会变得更疯狂。”

父母不能每天来接我回家，爸爸出差，妈妈要工作。我想不出妈妈知道真相后会做些什么。这个棘手的问题根本就没有办法解决，没有。

第二天，胡老师斜倚在课桌上低声问道：“亲爱的小艺，放学后，可不可以帮我做点事情？我已经跟你妈妈说过了。”她的眼神充满了理解与关心。我迫不及待地地点了点头。

放学后，丁小立疑惑地望着我，但还是跟着别人悻悻地出去了。过了一会儿，老师才把我放回了家。她站在校门的台阶上朝我挥手告别。这次，我放心大胆地走在路上，但到了拐弯处时，我又听到了那熟悉的脚步声，原来，丁小立一直在那边等我出现。她飞快地踩我的鞋子，背后又猛的一拍。这次我再也控制不住了，放声大哭。

回到家后，妈妈发现了我的神情异常，就开始询问我。我只是回了句：“我不想上学”。那一夜，我整夜失眠了。第二天清晨，妈妈轻轻地说：“小艺，妈妈有个计划。”我的脑子一片混乱。为什么妈妈就不能明

白，她所谓的办法根本就没用。迎着刺骨的寒风，我们两个挽在一起慢慢地走在路上。果然不出所料，当我们到达拐弯处时，丁小立出现了。当她慢慢地走近我们时，我心里依然很忐忑。“你好！小立”，我妈妈温柔主动地打了招呼。丁小立停住了脚步，像尊雕塑一样呆呆地愣在那里，她的双手和脸颊都冻得通红。她那件肥大的外套散开挂在她身上，只剩下两颗纽扣孤零零地待在外套上，里面穿得很薄。妈妈俯下身，替她扣上纽扣，把周边的衣领竖起来，用橡皮筋把她的头发束起来。我安静地看着她们呼出的热气在这个寒冷的清晨在眼前盘旋。

小立专注地看着妈妈，脸上挂着让人琢磨不透的眼神。面对面两人相距只有几厘米，妈妈戴着手套的双手托起了小立冰冷的手说：“小艺没有兄弟姐妹，在学校需要一个好朋友，一个可以每天放学后陪着她一起回家的亲密朋友。小立你愿意与小艺成为朋友吗？”丁从立咬着嘴唇，眨了眨眼。最后点了点头。然后，妈妈离开了。

接下来，我和丁小立僵硬地走

这是个秘密！

■219 覃小蔚

将近新年，佛山的天气却暖人得可爱，下午四五点的阳光从南半球赤道那头斜斜地撞进高墙上的一方小窗，在光线略暗的菜市场，抛射下一个四棱柱一样的几何光体。

迎着阳光走过，右手举起挡在眼前，左手小心翼翼地提着整袋鸡蛋。心里什么都没有，就是没有，逛菜市场嘛，这种事还需要多想些什么吗？

“家里有一只鸡，要怎么搞呢？”母亲问。

“焖芋头吧。”

刚刚漫无目的闲走着的时候，也许偶然瞥见了一堆芋头，于是便同母亲往回走，头向两边略略扫视，寻找芋头的身影。不花多久，看到了一一然而只剩下孤零零的一个，连挑的机会都没有了。

抓起那只芋头，大小形状还算可以，我用手肘子轻轻碰碰母亲，小声嘟囔：“粉吗？”

母亲把芋头举起来问店主，大声问：“芋头粉吗？”

“我刚刚才拿出来，一下子只剩一个了，你说粉不粉呢？”店主黄色，三十来岁，白色长袖衬衫，黄色格子围裙，板寸头，脸庞轮廓很干脆硬朗。

“呀，刚刚有个人说他先留着个芋头，我给忘了。”店主又喃喃到。

可是他沒有阻止母亲把芋头放在电子称上。或许，是玩笑话？想说他的芋头怎样的好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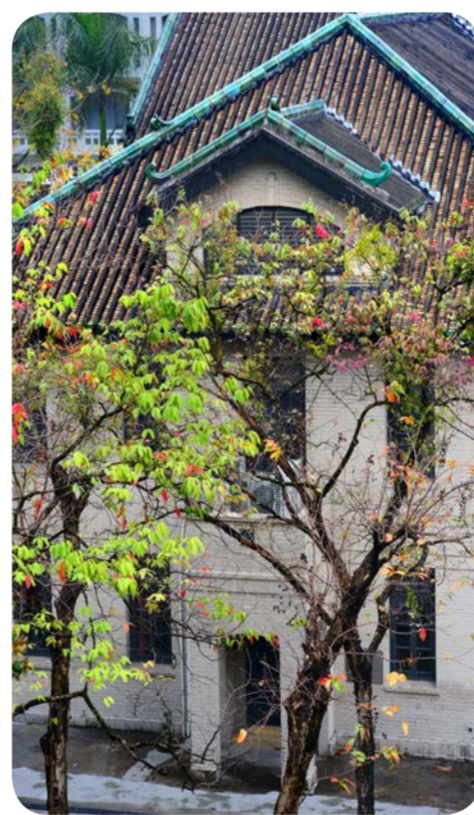
旁边又来了几个客人，买蒜头的，买蘑菇的，店主像动画片里的小飞侠一样，在各种蔬菜瓜果中间转来转去；又像是被抽了几

下的陀螺，格子围裙一会儿对着我们，一下子又转到背后变成白色衬衣。忙得晕头转向，他好像竟忘了电子秤上歪向一边的芋头，忘记了我们母女俩。他的动作很迅速，一眨眼，他好似变戏法一样从身后的桌子上捧出一盆鲜绿的植物，二十厘米高，长得像葱又像韭菜，底部是个紫色大圆球。“噤噤噤——”他很快的冲着它喷水，嘴里还念叨着：“哎呀，差点忘记给你浇水了。”

终于母亲开口了：“帮忙秤秤芋头。”说着还指了指那个等待已久的芋头。芋头仍然歪斜的，呆头呆脑的模样。

“好嘞！”店主按下价格，装好了芋头。

“那是什么？”母亲指着绿色植物问。



在路上。中途，我偷偷瞥了一眼她，她居然，面带微笑。从此，我们结伴走在回家的路上，成为了朋友。

年少的不懂妈妈的计划，但一路走过，我发现妈妈这伟大计划的来源：爱是耐心和友善。爱永不息。

“洋葱。”

“洋葱做什么呢？”母亲好像很好奇。

没想到调皮的店主身子朝前一倾，下巴微微扬起再顿下来，“这是个秘密！”

“哟，还有什么秘密。”母亲被逗笑了。

“你明天再来，我告诉你是什么。”店主更俏皮地补了一句，“顺便告诉我芋头好不好吃。”我和母亲都笑着走了。

我突然觉得，生活像是逛菜市场，有时候你被铁皮里的草鱼溅了一脸水；有时候你一脚踩进玉米叶里；有时候你遇到一个神奇的店主，还故作神秘笑着跟你说：“这是个秘密！”

